

focus

周线连阳终结 股市宽幅震荡引来多空争议

- 沪深两市股指周线连阳的走势在本周终结,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周跌幅分别为0.40%和1.85%
- 从成交来看,沪深两市周成交分别为2841.8亿元和1425.5亿元,均创下历史纪录
- 目前市场基础并未发生逆转,两市大盘发生大级别调整的概率并不大

□本报记者 许少业

沪深两市股指周线连阳的逼空走势在本周终结。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周跌幅分别为0.40%和1.85%,覆盖两市的沪深300指数周跌幅也达到1.02%。上述主要股指的周K线均留下长上影,表明两市大盘连续上涨后,市场的抛压日益沉重。

大盘宽幅震荡

从成交来看,沪深两市周成交分别为2841.8亿元和1425.5亿元,均创下历史纪录。沪综指一周最高已经见到2206点,深证成指最高也见到6005点,显然投资者的做多热情一度高涨。但由于连续上涨,大盘的乖离率偏大,技术性调整的压力凸现,最终导致多方在攻击历史高点时遭到空方的狙击。分析人士认为,从技术上看,股指在历史高点附近放天量大幅回落,预示着短线行情开始转弱。

本周大盘的宽幅震荡的确也让许多新入市的投资者心惊胆战。全周后三个交易日大盘的振幅相当剧烈,尤其是周三两市大盘振幅都超过3%,深市更是高达5%,大幅下挫的个股明显增多,一些基金重仓的品种也连续调整。本周行情的另一特点是成交量的频放天量,周三两市成交额达到959亿元,再次刷新单日成交纪录。

板块轮动格局清晰

热点方面,一周行情尽管跌



上证综指周K线走势

大盘后市走势引人关注 本报记者 徐汇 摄 郭晨凯 制图

宕起伏,但板块轮动格局依然清晰,3G、运输物流、券商、银行、钢铁、汽车等板块都有不俗的表现。常山股份、招商轮船、东方通信、永安林业、S东航等品种涨幅较大;而房地产板则遭受较重的抛压,北京城建、华业地产、天宸股份、阳光股份、大龙地产、天鸿宝业等品种一周跌幅均超过10%;另外,基金重仓品种如大商股份、国药股份、贵航股份、洪都航空、中金黄金等一周跌幅居前。

市场基础并未逆转

随着大盘开始急跌,阶段性见顶的言论在市场上铺天盖地。但客观来看,目前市场基础并没有因为短期的涨跌而发生逆转。

从估值而言,上证50、上证综指、深综指的平均市盈率均低于30倍,与国际股市相比仍处于合理水平;其次,市场资金面仍相当充沛。目前人民币升值趋势仍没有改变,货币流动性过剩的格局依旧;而从市场资金构成来看,尽管基金集中分红而部分有套现的要求,但新成立的基金有望缓解这种资金压力。日前发行的工银瑞信稳健成长基金单日募集规模超过120亿元,嘉实策略增长基金单日募集规模更是达到惊人的400亿元左右。因此,一些机构的观点认为,由于新基金将陆续建仓,两市大盘发生大级别调整的概率并不大,后市多空双方仍有希望在震荡反复中取得动态平衡。

一周涨幅前10名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复权区间涨跌幅(%)
000158	常山股份	33.04
601872	招商轮船	25.9
600776	东方通信	24.02
000663	永安林业	21.07
600115	S东航	19.94
600721	S+ST百花	18.81
600053	S ST江纸	17.45
000609	S燕化	16.72
000042	深长城	16.32
000760	博盈投资	16.14

一周跌幅前10名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复权区间涨跌幅(%)
600620	天宸股份	-15.14
600240	华业地产	-15.27
600262	北方股份	-15.3
600266	北京城建	-15.32
600489	中金黄金	-15.35
600593	大通燃气	-16.31
600316	洪都航空	-16.46
600523	贵航股份	-17.19
600511	国药股份	-17.52
600694	大商股份	-19.16

12月4日至8日

次新股集体跳水

□本报记者 屈红燕

昨日次新股板块一片惨绿,以北辰实业为首的新股继续遭到市场大量抛售,自前日开始的连续两个交易日跳水终止了次新股的上升势头。业内人士认为,次新股跳水代表着一种价值回归,是对前期被高估股价的一种修正。

连续上涨了约20个交易日的北辰实业昨日一开盘就被封于跌停板,多头毫无还手之力。事实上,前天该股也以跌停板收盘。北辰实业昨日报收于8.02元,即便经历了连续两天的跌停板,该股相比上市首日收盘价还是上涨了120%。同样,前期炙手可热的上港集团和招商轮船昨日也遭到了大量抛售,上港集团昨日被打了个跌停板,招商轮船昨日大跌6.31%。

从整个次新股板块来看,绝大多数个股昨日承受了抛售压力。根据Wind资讯统计,在51只次新股中,下跌的个股为46只,跌幅超过3%的个股达到36只。次新股成为跳水“重灾区”。

分析人士认为,次新股前期被过度炒作,估值偏离价值区域,泡沫破灭是迟早的事情。拿游资比较钟情的上港集团来说,该股虽然经历了连续两日的下跌,但是其市盈率依然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上港集团的市盈率为57倍,而同行业的中远航运市盈率仅为9倍,中海发展也只有11倍。

业务经营情况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按账龄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保费构成。应收保费中如有持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应予以说明。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按主要分保公司分类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收应付分保账款金额。应收分保账款中如有持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应予以说明。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按成本法、权益法分类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未长期股权投资,重要投资项目按披露投资起始日、初始投资额、期末投资额、股权投资占被投资方的股权比例等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应付手续费变化情况。

第二十条 保险公司应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未保单质押贷款金额、利率水平。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未待处理抵债物资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并分析其可回收性。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披露存出资本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的计提依据及金额。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下述财务指标: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自留保费增长率、综合成本率(财产保险)、赔付率(财产保险)与退保率(人身保险)。

保险公司应说明以上指标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趋势、原因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增设分支机构的,应披露所需资金数额、拟设地点等内容;募集资金仅用于增加资本的,可不必说明其具体投向;募集资金用于更新设备、收购兼并等其用途时,需详细披露募集资金投向。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聘请拥有专业精算人员、有保险公司审计经验,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对其进行审计。此外,应增加审计内容,聘请获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特别许可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通行的审计准则,对其实行定期的会计和信息披露准则编制的补充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增加审计时需关注的主要内容包括:损失准备的提取及不良资产的处置情况;重大表外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同服务对象、经营项目及经营区域的资产质量、获利能力和经营风险;法定财务报告与补充财务报告之间的主要差异等。

招股说明书正文中的财务资料均应摘自法定财务报告。补充财务报告作为招股说明书附录披露,供投资者判断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风险时参考。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此前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4号——《保险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证监发[2000]76号)及《保险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证监发[2000]76号)同时废止。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保险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6年修订)

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保险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通知

证监发行字[2006]151号

各保险公司、各保荐机构:
为规范公开发行股票的保险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现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保险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户数。

保险公司应分地区、主要保险业务类别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保费收入的构成,并分析各地区、主要保险业务类别保费收入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保险公司应按主要保险业务类别披露赔付支出、手续费支出的构成,并分析其增减变动情况及原因。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披露计提准备金的种类、原则和方法,按主要保险业务类别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各项准备金余额,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保险公司应结合各类准备金的特点,说明准备金计提是否充分。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按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偿付能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偿付能力额度、最低偿付能力额度、偿付能力充足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偿付能力额度和监管指标超出正常范围,保险监管部门提出过异议的,保险公司应予披露并做出相应说明。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披露再保险业务的相关政策及主要业务伙伴。

按主要分保公司分类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出保费、分入保费及分保准备金的计提情况及变动原因,并披露尚处有效期的重大分保事项的有关情况。对存在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的,应单独披露。

再保险公司应按主要保险业务类别披露分保费收入、分保分出保费。

财产保险公司应披露最近一期承担重大保险责任的保单情况,并披露其分保安排。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再保险合同的主要会计政策、核算方法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结合保险监管部门规定披露公司投资政策、投资策略,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组合构成及投资收益率,并分析其变动情况及趋势。

保险公司应分别根据投资对象和持有目的分类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投资组合构成。根据投资对象分类时,应区分银行存款、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基金、股票及其他资金运用方式;根据持有目的时,应区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其它。

第十三条 人寿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时应披露内含价值信息;拥有人寿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或养老保险公司的金融或保险集团公司应披露相关业务的内含价值信息。

公司应聘请外部精算机构或精算师,根据中国保监会相关规定,编制内含价值报告,并将其作为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外部精算机构或精算师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公司、签字精算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内含价值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签字精算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内含价值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签字精算师、精算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精算机构加盖公章。

保险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内含价值有关信息时,应声明:“内含价值是基于一组关于未来经验的假设,以精算方法估算的经济价值,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内含价值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最近一年末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结果;

(二)最近一年末计算内含价值的收益率、风险贴现率等主要假设;

(三)最近一年末内含价值和一年新业务价值的敏感性分析结果;

(四)最近一年末内含价值的变动分析。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结合保险业务特点披露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中与保险业务直接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主要保险业务类别保费收入(含分保费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三)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四)寿险责任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五)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六)总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再保险公司应重点披露各项分保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按规定披露分部信息。

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应单独披露境外分支机构的